

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 中文			外文		
出生日期		性別		出生地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居住地或在 台聯絡電話		
居住地或在 台地址					
遺失 護照 資料	護照號碼			核發日期	
	護照核發地點				
遺 失 情 形 【 請 詳 述 】	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。				
	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。				
	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或不發給（原因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但尚未發給（報案之案號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 _____				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；本人了解於向貴處申報遺失護照後，不得申請撤案；倘已申報遺失之護照，雖在申請補發前尋獲，該照仍視為遺失不得再使用，仍需申請補發護照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					

備註：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分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